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以港元列示)

財務業績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41,123	12,354
其他收入		4,768	2,704
長期服務合約成本		(27,566)	(6,479)
員工成本		(21,780)	(13,186)
顧問開支		(5,233)	(22,106)
商譽減值		—	(47,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3)	(122)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6,997	4,88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25)	(19,107)
重新計量減去銷售成本之 公允價值虧損		(2,717)	—
其他經營開支		(23,043)	(7,835)
經營虧損	5	(2,499)	(96,787)
融資成本	6	(450)	(5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49)	(97,323)
所得稅開支	7	(431)	(118)
年內虧損		(3,380)	(97,441)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	(523)	(95,506)
少數股東權益		(2,857)	(1,935)
		(3,380)	(97,441)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0.01)	(3.3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5	12,106
商譽		140,575	140,575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7,750	—
		149,230	152,681
流動資產			
存貨		—	519
長期服務合約未開單收入		—	6,858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2,274	16,1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1,408	22,77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5,72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420	3,90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57	—
可收回稅項		674	674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8,0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83	147,419
		225,667	214,041
持作出售資產		54,220	—
		279,887	214,0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260	29,8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
稅項撥備		1,066	635
借貸		700	3,832
		27,041	34,26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42,595	—
		69,636	34,267
流動資產淨值		210,251	179,774
資產淨值		359,481	332,455
權益			
股本		38,749	36,326
儲備		308,868	281,4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7,617	317,734
少數股東權益		11,864	14,721
總權益		359,481	332,45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有變。除此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須作出額外披露。

2.1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規定公司須根據該項準則計入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為符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初次確認時，該等合約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其後按以下較高者入賬：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積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

於此新會計政策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已發出財務擔保披露為或有負債。倘擔保方很可能會出現失責情況及本集團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則會就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之負債作出撥備。

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惟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日）存有之財務擔保合約為限。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對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已申報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⁶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提供股份服務之價值及賺取自貸款之利息收入。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顧問服務	2,235	813
利息收入	564	3,816
長期服務合約	38,324	7,725
	<u>41,123</u>	<u>12,354</u>

4. 分部呈報

(a) 業務分部

	策略投資及 資本市場活動		融資		光伏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235	813	564	3,816	38,324	7,725	-	-	41,123	12,354
分部業績	34,049	(46,845)	(4,350)	(10,677)	(26,571)	(3,888)	-	-	3,128	(61,410)
未分配經營開支淨額									(5,627)	(35,377)
經營虧損									(2,499)	(96,787)
融資成本									(450)	(5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49)	(97,323)
所得稅開支									(431)	(118)
年內虧損									(3,380)	(97,441)
資產總值	38,501	16,404	25,444	20,902	260,126	181,218	93,764	148,198	417,835	366,722
負債總額	(764)	(4,876)	(1,964)	(15)	(52,552)	(2,298)	(3,074)	(27,078)	(58,354)	(34,267)
折舊	-	-	-	-	622	110	1	12	623	122
資本開支	-	106	-	-	2,965	12,185	-	-	2,965	12,29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4,425	14,435	-	-	-	4,672	4,425	19,107
商譽減值	-	47,890	-	-	-	-	-	-	-	47,890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36,060	4,880	-	-	937	-	-	-	36,997	4,880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美國經營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美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799	4,629	38,324	7,725	-	-	41,123	12,354
分部資產	223,308	185,504	-	-	194,527	181,218	417,835	366,722
資本開支	-	106	-	-	2,965	12,185	2,965	12,291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一年內撥備	1,238	68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8	6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867	1,208
研發開支	1,236	969
	<u> </u>	<u> </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開支	450	536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擁有可供與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抵銷之承前稅項虧損，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組成本集團而於海外經營之公司在計算稅項方面錄得虧損或享有稅項豁免，因此並無就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	—	11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31	—
	<u> </u>	<u> </u>
所得稅開支總額	431	118
	<u> </u>	<u> </u>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5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506,000港元）中，一筆虧損11,2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70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而本公司於年內並未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5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50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62,374,000股（二零零六年：2,873,962,000股）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攤薄每股虧損，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i))	44,615	36,397
減：減值撥備 (附註(i))	(18,860)	(14,435)
	25,755	21,962
存款及預付款項	46,174	80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及(iii))	394,151	354,672
減：減值撥備 (附註(ii))	(354,672)	(354,672)
	111,408	22,770

附註：

- (i)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共44,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335,000港元）為貸款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此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並以最優惠利率加年息3厘至5厘收取利息，於支用當日起計一個月至十二個月分期償還。餘下結餘3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2,000港元）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於結算日，總應收賬款按提取貸款日期或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655	969
四至六個月	100	1,486
七至十二個月	—	20,900
十二個月以上	18,860	13,042
	44,615	36,397

根據於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評核，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減值18,8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435,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之350,000,000港元為出售本集團於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之875股已繳足普通股之權益之未收取現金代價。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之權益之代價為350,000,000港元。35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均未支付，截至財務報表核准日期為止，亦未有任何其後之付款。本集團已作出全數撥備。

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筆價值4,672,000港元之結餘，乃為發掘潛在投資項目而支付之按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終止發掘行動，該筆款項已減值。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筆價值19,833,000港元之結餘，乃為應收一位股東之款項。該筆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 (iv)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有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三個月內	504	819
四至六個月	—	154
六個月以上	599	—
	<hr/>	<hr/>
	1,103	973
來自客戶之暫收款	18,720	13,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37	14,879
	<hr/>	<hr/>
	25,260	29,800
	<hr/>	<hr/>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三項主要業務－太陽能業務、策略投資以及資本市場活動及融資業務。

太陽能業務

於回顧年度，太陽能業務對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38,3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25,000港元）貢獻，佔營業額之93.19%（二零零六年：62.53%）。該等營業額來自本集團於美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Terra Solar集團。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大部分合約已於回顧年度內完成。於回顧年度，此項業務之分部業績錄得26,571,000港元虧損，原因是i)本集團已設立另一個生產基地，將生產轉移至亞洲以盡量降低生產成本，因此令此項業務產生更多開支；及ii)本集團於去年十二月簽訂之銷售合約所賺取收益並無於回顧年度入賬。本集團已就合約向客戶收取20%訂金。生產線已付運予客戶，並預期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初完成安裝。

於未來數年，太陽能業務將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於回顧年度，全球股市持續向好，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36,9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80,000港元）。

融資業務

於回顧年度，融資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7%。由於本集團集中投放資源於太陽能業務，此業務分部貢獻大幅減少。本集團採用審慎方針，就此業務收回賬款之風險，作出約4,425,000港元之呆賬撥備。

總結

本集團已重組及合併Terra Solar之資產，並重新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目標為將Terra Solar於a-Si光伏薄膜技術之後期研究商品化。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全自動生產線並進行商業投產，該生產線由本集團之台灣OEM製造商中華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CUSEM)製造，當中所有生產設備之專利權由華基光電能源持有。生產基地由匈牙利遷往台灣後，本集團得以削減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能力與產量及縮短生產週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China Stream Fund Solar Co. Ltd.簽訂首份訂購31台5MW a-Si薄膜生產設備之訂單，合約價值480,500,000美元。首條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付運，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投產。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華基光電能源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江西贛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89.CH）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據此華基光電能源將會向合營公司供應10台總值145,000,000美元之5MW a-Si薄膜生產設備。首條生產線將會於中國無錫China Stream Fund Energy之31台訂單完成後付運。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資產減重」業務模式，以銷售生產設備及太陽能組模兩方面作為收益來源。

本集團現正專注於完成手頭訂單，此訂單涉及於客戶在中國之廠房設計、製造、付運及安裝用作生產非結晶矽組模的完善製造設施。與此項製造工序有關的軟件、專門知識及培訓將會由Terra Solar提供。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41,1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54,000港元），上升約233%，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因於自收購後太陽能業務的貢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95,50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仙（二零零六年：3.3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210,2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774,000港元）。有關升幅是由於年內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認股權證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為52,1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7,419,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原因是生產線支付部分現金予供應商作為訂金。大部分現金儲備以港幣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835%（二零零六年：625%），反映財政資源充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為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32,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用以交易之外匯主要為與港元掛鈎之美元，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非常有限。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通過按發行價0.046港元進行私人配售，發行最多55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各賦予權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0.116港元認購一股新股，認購額合共為63,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9,45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於本年度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72,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市值約3,4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73,000港元）之交易證券已作抵押，以為其附屬公司取得股票經紀貸款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2,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黃創山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5,000,000港元。黃創山先生宣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該等款項作為按金，惟本公司並未向其償還該款項。董事在考慮有關事宜後，認為由於黃創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後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行動，故認為在現階段毋須就此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或曾經未有遵守之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仍然適用於有關會計期間之年報之披露），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該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與僱用條件。

刊登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solar-energy.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 *Pierre Seligman* 先生、朱植明先生及陳為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 *Dr. Zoltan J. Kiss* 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